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5〕25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印发

---

#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4〕4号)和《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潮发〔2014〕8号),设立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 划转的职责

1.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广告业统计职责划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划转的其他职责。

#### (二)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2. 取消商品展销会登记、经纪人备案、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3. 取消市内改制为企业法人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媒体单位广告经营登记。
4.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 （三）承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放的职责

1. 省管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

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权。

3.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市场准入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推进便利营商工作，按分工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2. 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及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强化工商后续监管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3. 加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按分工大力培育、扶持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并促进其发展，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环境。

4. 加强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全市流通领域商品抽查检验的统筹管理，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市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组织指导对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承担对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六）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

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七）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八）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十）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二）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三）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组织指导消费者咨询、投

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四）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十五）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工商系统干部培训、素质教育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工商部门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指导全市工商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材料综合、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及应对、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信访维稳、业务统计等工作；承担机关、直属单位党建、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2. 人事教育科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制定干部培训、素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级工商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事项；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群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及相关工作。

### 3. 监察室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监察、纪检和行风建设、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府绩效管理、政风行风监督检查，受理行政效能、廉政勤政方面的举报、投诉。

### 4. 装备财务科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执法装备的管理和规范相关工作，指导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组织编报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安排、管理系统有关项目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内部审计、财务和资产的管理。

### 5. 政策法规科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组织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

### 6. 企业注册科（加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牌子）

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则、标准、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全市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库、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 7. 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加挂便利营商促进科牌子）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升级转型；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便利营商的综合性调研，研究提出便利营商的政策建议；组织对本系统实施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的检查、评估；指导本系统有关便利营商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

#### 8. 企业监管科（加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科牌子）

拟订企业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组织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安全监管，指导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组织协调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用

分类信息征集整合与公示，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市场主体信用预警服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组织打击、约束失信行为。统筹协调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订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方案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统一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考核工作；承担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督办考核及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工作；承担对流通领域有关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 9. 市场合同管理科

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

#### 10. 网络交易监管科

负责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网络商品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规范网络市场主体商品质量管理行为；指导处理网络商品交易消费

纠纷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定期发布网购消费警示，组织指导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违法案件；建立和管理全市经营性网站主体数据库；协调建立跨地域、跨部门网络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 11. 商标广告监管科

组织商标和特殊标志管理工作；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推荐、管理和保护，对著名商标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指导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和监督管理商标协会、商标代理机构。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广告行政许可的实施；指导广告产业项目建设；承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广告业统计工作；指导广告监测及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综合协调广告整治工作；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工作。

#### 四、直属行政单位

(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正科级。内设 4 个室（队）：办公室、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均为正股级。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督办全市工商系统经济检查、执法办案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案件和大案要案；拟定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等经济违法案件，组织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广告，商标侵权、假冒等经济违法违章案件；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二) 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桥分局、枫溪分局和经济开发区分局 3 个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均为正科级。

负责辖区范围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范围内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的组织实施，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负责辖区范围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和使用，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预警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按分工依法查处经济违法案件；负责辖区范围内市场、合同的规范监督管理工作，商标和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广告活动（含网络）的违法行为；承担辖区范围内市场主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范围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辖

区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桥分局。

内设 8 个股（室、队）：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加挂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股牌子）、企业监管股、市场合同监管股（加挂网络交易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牌子）、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经济检查大队，均为正股级。

派出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所 9 个，均为副科级。

（1）湘桥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湘桥街道办事处、西湖街道办事处、金山街道办事处、太平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南春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南春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和城西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3）西新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西新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和城西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4）城西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城西街道办事处范围内部分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5）桥东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桥东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6）凤新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凤新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7）意溪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意溪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

理工作。

(8) 磷溪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磷溪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9) 铁铺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铁铺镇、官塘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2.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枫溪分局。

内设5个股(室、队): 办公室、登记注册股(加挂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股牌子)、市场合同监管股(加挂网络交易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牌子)、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经济检查大队,均为正股级。

派出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所2个,副科级。

(1) 池湖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潮汕路以东属枫溪区管辖范围的池湖、蔡垌等12个管理区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 官前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潮汕公路以西属枫溪区管辖范围的洲园、怀德等4个居委和前进、白塔等14个管理区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3.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内设5个股(室、队): 办公室、登记注册股(加挂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股牌子)、市场合同监管股(加挂网络交易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牌子)、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经济检查大队,均为正股级。

## 五、人员编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5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3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桥分局机关行政编制 3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15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派出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所 9 个，核定行政编制 185 名，其中：所长 9 名、副所长 24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16 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枫溪分局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11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派出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所 2 个，核定行政编制 36 名，其中：所长 2 名、副所长 4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